

嘉義縣十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組織與分工：

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簡稱「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1. 本會設委員 10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教導主任擔任總幹事，行政人員代表 3 人、各學年教師代表 4 人，家長代表 1 人。

（組織架構表如附表一，職務分工如附表二）

2. 由各學科教師組成七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

（領域課程小組如附表三）

三、職責：

1.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2.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3.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4. 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5.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6. 建立教學、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

7.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8.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

9.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10.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嘉義縣十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職 稱	成 員 名 單		主 要 任 務
召 集 人	校 長 林 錦 花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總體課程工作之進行。
總 幹 事	教 導 主 任 莊 彥 婷		1. 籌畫本校總體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 員	行 政 代 表	總務主任 顏淑華 教務組長 張櫻齡 訓導組長 劉冠甫	一、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三、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四、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五、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六、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七、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委 員 教 師 代 表	一 年 級	侯政甫	
	二 年 級	阮常恩	
	中 年 級	江佳燕	
	六 年 級	賴姝言	
委 員	家 長 代 表	家 長 會 長 許瑞晃	家長會長擔任之(或家長會長委任家長會代表代理出席)

(附表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召集人	林錦花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總體課程工作之進行。
總幹事	莊彥婷 (教導主任)		1. 籌畫本校總體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課程研發組	莊彥婷 (教導主任)	教師代表	1.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大綱。 2. 擬定學生階段性關鍵能力指標。 3. 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 4.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5. 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動。
活動推廣組	莊彥婷 (教導主任)		1. 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2. 結合社區資源，規畫學習活動。 3. 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理念，以建立共識。
資訊建置組	阮常恩 (網管)		1. 蒐集彙整九年一貫課程相關資料。 2. 建立網路資料，將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措施上網宣導。
審查評鑑組	林錦花校長	所有委員	1.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 2.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附表三)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學習領域	領域召集人	成 員	工 作 事 項
語 文	林錦花	江佳燕、侯政甫	一、召集人代表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 二、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 三、定期召開該領域課程小組會議，轉達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事項，並討論該領域各項事宜，將建議事項彙整向上反應，謀求改善或解決。
數 學	侯政甫	阮常恩、賴姝言	
社 會	顏淑華	劉冠甫	
自然與生活科技	莊彥婷	張櫻齡	
健康與體育	劉冠甫	阮常恩	
藝術與人文	張櫻齡	劉冠甫	
綜合活動	江佳燕	張櫻齡	